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平利县八仙镇鸦河流域水环境治理项目设计服务

工程地点: 陕西省平利县

设计证书等级: 市政行业乙级、排水工程专业甲级

发包人: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平利分局

设计人: 冠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11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
制

发包人：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平利分局

设计人：冠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平利县八仙镇鸦河流域水环境治理项目设计服务的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陕西省平利县，经招标程序招标、公示后，依据中标通知书，签订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本工程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关于市政工程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示例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市政工程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通知书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规模、设计内容、阶段及项目负责人

4.1 规模及设计内容:

工程设计内容包括: 对平利县八仙镇鸦河流域水环境治理项目进行工程设计(实施方案、施工图设计)、地形图测绘、控制测量、岩土工程勘察以及后续施工技术服务, 污水处理工艺选型、管网路由规划、生态环境保护等设计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规范, 保障工程建设质量与后期运营效果, 满足设计规范和业主要求。

4.2 设计阶段: 实施方案、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施工技术服务等工作。

4.3 项目负责人: 孙涛。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设计任务书	1	设计开始前	/
2	前期相关资料	1	设计开始前	/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实施方案	6套	合同签订后10日内	含电子版
2	施工图设计(含地形图测绘、控制测量、岩土工程勘察等)	6套	合同签订后20日内	含电子版

第七条 费用

根据中标通知书, 本项目设计费金额为: 人民币肆拾伍万陆仟元整 (小写: ¥456000.00元), 本合同费用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招标内容要求的工作所发生的设计费、施工现场技术服务费、差旅费、设计文件工本费及应缴纳的税金等。

第八条 支付方式

(1) 第一笔付款：合同签订后，设计人完成实施方案编制工作并提交相关成果，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40%，计¥1824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贰仟肆佰元整）。

(2) 第二笔付款：设计人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并提交相关成果，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设计人出具付款申请及相关资料，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50%，计¥228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捌仟元整）。

(3) 第三笔付款：项目交工验收合格后，设计人出具付款申请及相关资料，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尾款，计¥4560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万伍仟陆佰元整）。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

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

9.2.3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4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

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12.6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合同条款)

发包人名称：（盖章）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平利分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设计人名称：（盖章）

冠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住 所：

住 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32号锦业时代B1座18层1803室

电 话：

电 话：18722685763

传 真：

传 真：029-8404665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129908325410702

日期 2025 年 11 月 13 日

日期 2025 年 11 月 13 日